**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报名信息**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等制度规定，在网站集约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政务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民互动"一网通答"，现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网站建设，进入网站运维期。

**2. 项目目标**

结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网站，建设具有站区特色的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服务，让企业群众在共享改革红利和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和获益感。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对运维服务工作的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相关运维和技术支撑工作。

**2．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采购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认真遵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对运维公司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2）运维服务人员须与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3）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内部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涉密信息。

（4）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内部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6）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3．对运维服务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对运维服务岗位的实际需要设定运维服务岗位，指定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运维服务人员。

（2）运维服务人员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项目工作。

**4．运维单位资质**

供应商应有丰富的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的经验，能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转。

**三、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 网站运维服务**

**1.1运维目标**

完成网站栏目页面设计优化，对网站内容进行监测并于发现问题时及时整改，提高整体项目水平。

**2. 网站运维内容**

**2.1内容运维及页面、栏目调整**

（1）网站内容运维。对网站各大业务板块和各级栏目内容进行多维度协助和技术支持。

（2）页面及栏目调整。对网站整体栏目结构、层级设置和各项功能页面进行优化调整。

**2.2 策划制作**

（1）对全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策划。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级重点工作要求，进行专题的策划设计和实施等工作。

（2）各站区服务项目策划及制作。按照各站区业务特点和设置策划对应服务功能并完成前端制作。

**2.3 第三方网站考核评估服务**

以国办网站检查指标体系为基础，对网站进行网站绩效监测。

（1）以政府网站检查指标为依据，对网站进行整体自查扫描，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2）对网站进行连接有效性扫描，出具《网站错链错别字报告》，避免网站在政府网站考核中扣分。

**2.4 站区服务功能**

（1）政务地图应用。根据各站区地理位置及基本情况提供各站区政务地图服务。

（2）实景导引数据更新。按照各站区实际场景点位变化，进行点位信息采集并更新导引服务内容。

**2.5 政务公开服务**

（1）征集调查策划实施。根据重点站区业务情况策划相关征集议题并实施，并满足网站考核对征集调查内容的对应要求。

（2）政务公开系统服务。对重点站区政务公开系统进行巡检，保障相关系统业务办理及时有效。

**3.** **培训**

 面向本项目的全体使用者提供培训。具体培训形式（线下现场培训、线上视频会议培训、PPT或录制视频培训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培训前确定。

**4. 人员要求**

内容运维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前端制作人，平面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各1名。

1. **五、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